

培风中学大专贷学金申请文件注意事项：

1. 所有证件、文件，黑白影印即可，不需要彩色影印。
2. 半身彩色照片：只需要一张照片贴在原件上，其他件数以贴上照片的原件影印即可。
3. 校长签名盖章：先跟校长室预约时间，准备的文件只需要一份（包括申请表格、担保人表格、高中三年成绩单、毕业证书、统考文凭），校长签名后，再来加印需要的件数（不要一次过影印多份给校长签名盖章）。
4. 申请人、担保人身份证影印：前面、后面，100%（不需要放大）影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5. 家长财务证明：若父母皆退休/无业，申请人须写一份说明书。
6. 自传、读书计划、申请原因：以 1-2 面为准，简洁有力。
7. 大学录取通知书：中港台大学学生中英文版影印本皆须呈交，本地/其他国家大学学生则只须呈交英文版影印本（可以先申请，后呈交）。
8. 财务规划：建议制作一个以一年为期的收支表（不需要平衡），再加上文字叙述，会更加有说服力。

培风中学大专贷学金简则

1. 名称：本贷学金定名为“马六甲培风中学大专贷学金”。
2. 宗旨：

鼓励本校持有华文独立中学高中 / 技术科统一考试证书毕业生，在学术领域 继续力争上游，辅助成绩优良、经济需要资助的学生，有机会完成大学教育，为华社及国家培育英才。
3. 名额：视现有留名大专贷学金余裕决定。
4. 本贷学金款项主要来自热心华文教育的人士 / 社团的捐献。每年每名获贷者贷款额上限不超过 RM8,000 至 RM10,000。
 - 4.1. 吴德芳基金每年贷款额为 RM8,000。
 - 4.2. SPB DEVELOPMENT BERHAD, 特定大学与科系，学费全额贷款（详情请参阅 SPB DEVELOPMENT BERHAD 简章）。
5. 年限：

本贷学金的颁发，以获贷者选读科系所需之年限为准。未能在年限内毕业者，本校将不考虑其超年限之贷学金；但有特殊情形而为本校所认可者例外。
6. 申请资格：
 - 6.1. 本校高三毕业生，获得录取修读国内外大专学士学位；
 - 6.2. 本校高三毕业生，目前为国内外大专学士学位课程在籍生；
 - 6.3. 马来西亚公民，持有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考文凭，成绩优良且华文科及格。
 - 6.4. 家境清寒，经济上有需要资助者；
 - 6.5.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
7. 申请日期：每年 3 月间公布申请时段，逾期恕不受理。
8. 面试日期：另行通知。
9. 申请手续：
 - 9.1. 填写线上申请表。
 - 9.2.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 9.2.1. 《培風中學大專貸學金申請表》（须粘上 5 cm 的半身近照一张）

※ 申请表须于填妥、粘妥照片后连同附属文件【如担保人资料表、大学成绩报告表（在籍大学生）/大学录取通知书（大学新生）、申请人与担保人身份证复印本、高中三年成绩单、毕业证书、统考文凭、自传、读书计划、申请原因、财务规划】另外复印 4 份，依序装订成 5 套提交本会。
 - 9.2.2. 证件一：高中三年成绩单；
 - 9.2.3. 证件二：高中毕业证书/高中统考文凭；

※ 申请表与担保人资料表及上述证件一至证件三复印本，须经校方验证方属有效。
 - 9.2.4. 9.2.5 证件四：家长的财务证明（EA FORM / 薪金表）；

※ 若无财务证明，需进行家访确认。
 - 9.2.5. 证件五：大学录取通知书（中、英文版本）。

※ 申请大学入学时即可同时提出申请大学贷学金，大学录取通知书可 随后补寄。

9.3. 本委员会或透过银行转账发放贷学金，请学生提供本身账户资料：

9.3.1. 银行名称

9.3.2. 银行户口号码

9.3.3. 银行户口名字

9.4. 填妥的申请材料请送交或用快邮寄至：

培风中学董事会秘书处

40, Jalan Tan Chay Yan, Kg Empat, 75300 Melaka.

电话：06-282 8250（董秘书处行政组）

9.5. 相关资料提交不完整者，恕不处理，且所有的申请资料恕不退还。

10. 培风中学大专贷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面试遴选，并由大专贷学金管理委员会为最后决定，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11. 签订合同：

11.1. 获贷者，于接到通知书后三星期内，依法办理签订合同事宜签订合同，逾期当弃权论。

11.2. 获贷者签订合同时，须由家长或监护人（理所当然的第二担保人）及第一位担保人共同签约。第一位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非签贷者亲属，收入稳定且为本会认可者。

11.3. 凡作为获贷者之担保人，须依法与本校签订合同，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学金额。倘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或经济状况出现时，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校，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

※ 签约时须付合约印花税（stamp duty）

12. 续领贷款：

12.1. 获贷者须主动将每学期 / 每学年的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提交本会，并于开学前，主动将上一学期 / 学年的成绩证件提交本会审核。文件及成绩备齐经审核后，始颁予下一期的贷学金。若成绩欠佳（在一个学期内，三科或以上科目不及格）或行为失检，本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并安排摊还其贷款。

※ 所有证件的复印本须经校方签证，方属有效。

12.2. 获贷者中途家境好转，或获得其他足以维持其学业之奖学金时，有义务书面通知本校，以停止领取本校之贷学金。

13. 偿还贷款：

13.1. 本贷学金在规定的摊还期内不计利息，唯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于离校后，不得申请延期摊还有关贷款，必须依合约规定按月摊还，直至全数还清为止。倘有违约，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之。

13.2. 汇款后务必将汇款证明提供给本会，并注明姓名。

银行：Hong Leong Bank Berhad 026-01-00753-4

户名：Pay Fong Middle School, Malacca

电邮：admin_board@payfong.edu.my

14.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常董得随时增删之。

SPB Development Berhad 大专贷学金申请简则

1. 名称：
本免息贷学金定名为“SPB Development Berhad 大专贷学金”，由培风中学大专贷学金管理小组，负责协调分配。
2. 宗旨：
 - 2.1. 本贷学金由著名发展商 SPB Development Berhad 捐资成立，旨在栽培本地建筑业人才，作为该公司储备干部，为社会国家发展做出贡献。
 - 2.2. 鼓励本校持有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毕业生，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辅助成绩优良、经济需要资助的学生，有机会完成大学教育，并为华社及国家培育英才。
 - 2.3. 保障相关科系大专毕业生的就业机会，人尽其才。
3. 名额：每年 3 名，或视本基金余裕而定。
4. 金额：每名获贷者每年获得学费全额的贷学金。
5. 年限：
本贷学金的颁发，以获贷者所选读科系所需的年限为准。未能在规定年限内毕业者，本校将不考虑其超年限的贷学金，除非有特殊情况，而为本会所认可者则例外。
6. 申请资格：
 - 6.1. 本校高三毕业生；马来西亚公民；
 - 6.2. 持有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考文凭，成绩优良且华文科及格；
 - 6.3.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家境清寒，经济有需资助者；
 - 6.4. 获得优大（UTAR）或拉曼理工大学（TARUMT）录取修读土木工程系（Civil Engineering）、建筑系（Architecture）或工料测量系（Quantity Surveying）学士学位的新生或正在提出申请者或在籍生。
※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
7. 申请日期：
每年 3 月公布申请时段，逾期恕不受理。
8. 面试日期：另行通知。
9. 申请手续：
 - 9.1. 填写线上申请表，呈交培风中学大专贷学金管理小组。
 - 9.2.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 9.2.1. 《培风中学大专贷学金申请表》（须粘上 5 cm 的半身近照一张）
※ 申请表须于填妥、粘妥照片后连同附属文件【如担保人资料表、大学成绩报告表（在籍大学生）/大学录取通知书（大学新生）、申请人与担

保人身份证复印本、高中三年成绩单、毕业证书、统考文凭、自传、读书计划、申请原因、财务规划】另外复印 4 份，依序装订成 5 套提交本会。

9.2.2. 证件一：高中三年成绩单；

9.2.3. 证件二：高中毕业证书；

9.2.4. 证件三：高中统考文凭；

※ 申请表与担保人资料表及上述证件一至证件三复印本，须经校方验证方属有效。

9.2.5. 证件四：家长的财务证明（EA FORM / 薪金表）；

※ 若无财务证明，需进行家访确认。

9.2.6. 证件五：大学录取通知书（中、英文版本）。

※ 申请大学入学时即可同时提出申请大学贷学金，大学录取通知书可随后补寄。

9.3. 本委员会或透过银行转账发放贷学金，请学生提供本身账户资料：

9.3.1. 银行名称

9.3.2. 银行户口号码

9.3.3. 银行户口名字

9.4. 填妥的申请材料请送交或用快邮寄至：

培风中学董事会秘书处

40, Jalan Tan Chay Yan,

Kg. Empat,

75300 Melaka.

Tel: 06-282 8250Ext 193 或 016-665 1313（董秘书处行政组谭力铭）

9.5. 相关资料提交不完整者，恕不处理，且所有的申请资料恕不退还。

10. 审核：

培风中学大专贷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面试遴选，并由大专贷学金管理委员会为最后决定，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9. 签订合约：

11.1. 获贷者于接到获贷通知后三星期内，依法办理签订贷学金合约事宜，逾期当弃权论。

11.2. 获贷者签订合约时，须由家长或监护人（理所当然的第二担保人）及第一位担保人共同签约。第一位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非签贷者亲属，收入稳定且为本会认可者。

11.3. 获贷者须与本校大专贷学金小组签署贷学金合约。

11.4. 凡作为获贷者之担保人，须依法与本校签订合约，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款金额。倘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或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时，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校，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

※ 签约时须付每份合约印花税（stamp duty）：RM 20

12. 续领贷款：

12.1. 获贷者须主动将每学期 / 每学年的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提交本会，并于开学前，主动将上一学期 / 学年的成绩证件提交本会审核。文件及成绩备齐经审核后，始颁予下一期的贷学金。

12.2. 若成绩欠佳（在一个学期内，三科或以上科目不及格）或行为失检，本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并安排摊还其贷款。

※ 所有证件的复印本须经校方签证，方属有效。

13. 履行合约：

13.1. 履职：

13.1.1. 获贷者须在毕业后，前往相关公司报到履职（需通过面试录取），公司将当时的市场薪资聘用，并以获贷者获资助年限为服务年限，否则，将视作违约，须立即偿还贷款余额及作出相关赔偿。

13.1.2. 获贷者至少需服务两年后，可一次性付清余款，与公司解除雇佣关系。

13.2. 偿还贷款：

13.2.1.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惟获贷者毕业后任职，不得申请延期摊还有关贷款，必须立即依合约规定按月摊还贷款，直至全数还清为止。倘有违约，其担保人须依合约清还。

13.2.2. 汇款后务必将汇款证明提供给本会，并注明姓名。

银行名称： Hong Leong Bank Berhad

户口号码： 026-01-00753-4

户口名称： Pay Fong Middle School, Malacca

电邮： admin_board@payfong.edu.my

14.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本会可随时增删之。

培风中学大专贷学金申请表格

申請人履歷	姓名：(中)		(英)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齡：				兩寸半身照									
	性別：		籍貫：		宗教：				出生地：													
	永久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				電郵：				微信 ID：													
	WhatsApp：				LINE ID：				FB ID：													
	銀行英文名稱：										銀行戶口號碼：											
銀行戶口英文名字(若聯名)：																						
學歷：本校 20 年度高中 科三年級 班畢業																						
成績：名次(若有)： / 總平均： % 操行：																						
考試成績	科目 項目	華文	巫文	英文	普數	高數	商業學	簿記	經濟	歷史	地理	生物	化學	物理	高數一	高數二	美術					
		高中統考																				
		SPM																				
正在申請/ 已被錄取	擇一	國				大學				院				系一年級新生								
		國				大學				院				系年級學生								
家庭狀況	家庭人口：兄 人、弟 人、姐 人、妹 人，包括父親與/或母親及自己，共： 人																					
	已婚兄弟姐妹： 人，與申請者同住： 人									未婚兄弟姐妹： 人，與申請者同住： 人												
	就業人口：包括父親與/或母親，共： 人									在學人口： 人												
	父親/男監護人姓名：		(中) (英)																			
	身份證號碼：				職業：				收入：													
	出生日期：				年齡：		手機：				電郵：											
	母親/女監護人姓名：		(中) (英)																			
	身份證號碼：				職業：				收入：													
	出生日期：				年齡：		手機：				電郵：											
	每月家庭總收入：									每月家庭總支出：												
擬向本校貸款，每年 RM 共 年，至 20 年 月止																						

呈交表格、證件、文件：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格 |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人表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兩寸半身照 (黏上申請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擔保人身份證副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一：高中三年成績單副本 (校長簽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一：自傳 |
|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二：高中畢業證書副本 (校長簽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二：讀書計劃 |
|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三：高中統考文憑副本 (校長簽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三：申請原因 |
|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四：家長財務證明 (EA FORM/近 3 個月薪水單)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四：財務規劃 |
|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五：大學錄取通知書 (中英文版皆須) | | | |

我 _____ 謹此声明，
所呈報資料均屬實。

家長/監護人 _____ 簽名：

校長簽名及簽名印章：

申請人簽名：

_____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核結果： 批准 不批准，獲得分發：_____ 大學貸學金

獲得貸款： RM _____ x _____ 年 = RM _____

培風中學大專貸學金管理委員會主席簽名：_____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 年培风中学大专贷学金

申请者与担保人资料表格

申请人：_____

大学名称、科系：_____

序	姓名 (中英文)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附影本一张)	年龄	职业	永久住址、联络电话
1							
2*							

校长签盖：_____

20 年 月 日

* 家长或监护人为理所当然的第 2 担保人。第 1 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非签贷者亲属收入稳定，且为培风中学大专贷学金管理委员会认可者。

